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全体监事共同推选瞿松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瞿松松先生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30日和2023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选举李红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构成如下:

	战略	审计	提名	薪酬与考核
主任委员	李红京	刘瑛	梁丹妮	陈全世
成员	农颖斌	梁丹妮	陈全世	刘瑛
成员	邓仁祥	邓仁祥	农颖斌	银辉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中主任委员刘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李红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聘任邓仁祥先生、农颖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聘任李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简历附后);

李律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聘任田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同意选举瞿松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附:人员简历

(1)李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历任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证券操作主管,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部高级主管、业务经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9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律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田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出生,毕业于辽宁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曾任职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财务经理、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2022年7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田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田爽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1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本公司"或"新华文轩")于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15:30-16:3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全景网https://ir.p5w.net)召开了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

2023年6月10日,公司刊登了《新华文轩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3年6月15日15:30-16:3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全景网https://ir.p5w.net)召开。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独立董事方炳希先生,副总经理马晓峰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新华文轩未来有什么可持续发展的新增长点?

答:感谢关注!公司将聚焦出版传媒主业,创新产业发展模式,通过"科技+资本"双轮驱动,推动出版传媒产业链升级,构筑一流的内容创意出版、教育服务、文化消费服务、供应链服务四大产业体系和资本经营投融资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美好文化生活需要,打造中国最具创新成长性的出版传媒企业,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文化服务集团。

问题2.公司业绩表现一直很稳健,想问公司今年在经营计划上是什么思路?

答:感谢关注!2023年公司将实施以下经营计划:1. 按照"稳规模、调结构、夯基础、压风险"方针推动出版发展。选题优化推动品种提质增效,专业分工调整产品和渠道结构,机制建设夯实发展基础,优化经营手段防范风险,通过"三苏文化"出版工程推进重大项目实施,进一步深化版权运营、融合出版,持续打造文轩出版品牌。2. 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政策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研发和推广符合市场需求的教学用书产品;探索和开发各阶段教育装备的新使用场景,以"环境+工具+内容"方式,为学生提供立体式高质量的学习体验;发挥专业教育服务优势,重点开展本地劳动与实践教育活动;开发符合教师需求的文轩特色师培课程,提升特色师培项目推广能力;通过"课程+活动+产品"的模式,推动学校课后服务活动开展。3. 进一步强化互联网渠道经营。以精细化运营促进渠道经营能力提升,积极探索、加快布局新兴渠道,优化渠道经营结构;加强在品类经营、内容策划、供应链管理、上下游合作等各环节中的技术创新与应用;加强供应链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4. 持续推进实体书店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实体门店和云店的融合发展;大力拓展政企服务、区县图书馆馆配以及农家书屋业务;加强品牌建设,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5. 完善物流网络化管理体系,提升物流运行效能,不断增强全国性供应链网络服务能力。6. 以资本经营助推产业发展。通过发展基金群,合理配置投资组合,分散投资风险,加强与头部投资机构合作,整合优质资源,持续打造投资结构合理、短期收益和长期价值平衡相结合的投资格局,获取资本经营收益。

问题3.李总好,公司目前有多少版权储备?包括了哪些方向?

答:感谢关注!新华文轩高度重视版权的管理、运营和保护,新华文轩及旗下11家单位被评为"四川省版权示范单位"。新华文轩旗下9家出版社拥有版权种类包括图书出版专有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录音录像权,旗下四川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也推出了电子、音像、网络出版物。部分版权已被开发成纸质书刊、电子书、有声书、融媒体出版物、知识服务平台等类型出版产品。

问题4.想问一下公司如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呢?

答:感谢关注!公司对于股东利益高度重视,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始终将回报投资者作为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公司管理层一直高度重视公司的未来发展,致力于提升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不断提高盈利水平,从而回报广大股东。

问题5.(1)公司现金流良好,资金充裕,建议回购港股或提高分红比例,更好回报投资者。(2)上半年经营情况怎么样?

答:非常感谢您的建议。公司目前暂无回购港股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管理层一直高度重视公司未来的发展,致力于提升自身的经营管理能力,不断提高盈利水平,从而回报广大股东。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详情请关注公司此后披露的半年度报告。

问题6.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来自于哪一个板块呢?毛利率为多少?其中有哪些具体业务内容?

答:感谢关注!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发行业务,2022年毛利率为30.18%,主要包括教材教辅、一般图书、教育信息化及装备业务等业务。

问题7.请问领导公司今年一季度业绩改善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是否具备持续性?

答:感谢关注!公司2023年一季度业绩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增长稳健,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出版传媒主业,创新产业发展模式,推动出版传媒产业链升级,不断提高盈利水平,从而回报广大股东。

问题8.请问领导,公司教材教辅这块业务的营收占比是怎样的,毛利率水平和普通出版物有何差异?

答:感谢关注!公司教材教辅业务营收占公司总收入比重较大,毛利率水平略高于普通出版物。详细数据请参照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问题9.请问领导公司数据资产目前在财务报表上有怎样的体现?

答:感谢关注!目前国际及国内会计准则对于数据资产的会计处理未有明确规定,公司尚未对数据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后续公司将密切跟进国家相关制度的发布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数据资产价值。

问题10.请问领导,公司数据资产未来是否存在进入长期股权投资、用商誉形式体现的可能?或者未来有何措施加强对数据资产的价值核算?

答:感谢关注!公司尚未对数据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后续公司将密切跟进国家相关制度的发布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数据资产价值。

问题11.请问领导,公司学前、义务教育、职业教育、课外等五大教育板块目前细分营收占比和毛利率是怎样的?

答:感谢关注!公司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和市场需求细分,教育服务板块按学前、义教、高中、职教四个学段,研发和升级产品,提供教育服务。分析数据请参考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问题12.请问领导公司今年一季度取得了哪些主要经营成绩?

答:感谢关注!公司2023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亿元,同比增长18.01%;营业收入23.11亿元,同比增长4.73%。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3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高贵超先生、姚志华先生、吴国红先生、赵泽江先生和张亮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3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5份,实际发出表决票5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3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针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与云南铜业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铜业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如适用)的条件下,在承诺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在中铝矿业国际(以下简称中矿国际)或秘鲁子公司具备明显盈利能力的情况下,采取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业务整合、对外转让等),依法合规地启动解决中铝矿业国际与云南铜业的同业竞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为履行承诺,避免中矿国际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中国铜业拟将其持有的中矿国际100%的股权委托公司管理。公司与中国铜业于2023年6月16日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就托管事宜进行约定。

(二)关联交易描述

由于中国铜业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3年6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贵超先生、姚志华先生、吴国红先生、赵泽江先生和张亮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本公告第八项)。

本次交易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波

注册资本:4,260,058.815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4019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122,846.5383	73.3053
2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6,387.5654	21.9806
3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	100,258.1053	2.3534
4	怒江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566.6062	2.3607
合计		4,260,058.8152	100.0000

中国铜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经营范围:铜、铅锌、铝及其他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经营管理;铜、铅锌、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勘探、开采、冶炼、加工、销售,与之相关的副产品的生产、销售,与之相关的循环经济利用与开发;从事有色金属行业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及工程建设总承包;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国铜业基本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

目前,中国铜业注册资本4,260,058.8152万元,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3.3053%、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股东合计持股26.6947%。

中国铜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7,593,124.27	17,508,504.79
负债总计	10,738,321.24	10,832,85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31,888.70	4,337,732.74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85,328.89	22,124,382.75
营业利润	296,416.85	1,597,905.02
净利润	229,584.96	1,343,268.93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中国铜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中国铜业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82%的股权,中国铜业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托管标的为中矿国际100%的股权,中矿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铝矿业国际

成立日期:2003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14.43亿美元

注册地址:PO Box 309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本着公允、互利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五、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托管事项

第一条托管事项

1.1双方同意,乙方代表甲方依据中矿国际公司章程、属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行使托管标的所对应的除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含质押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为避免歧义,在托管期间,托管标的对应收益由甲方享有,对应亏损及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由甲方承担。

(二)托管期间

第二条托管期间

2.1本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间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算,期限3年。

2.2托管期限到期前2个月,由甲方和乙方协商是否继续托管并另行签署托管协议。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中矿国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向其定期或不定期提交报告,或就某项经营活动或重大决策事项提交专项报告。

3.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受托管理行为实施监督,但在乙方遵守本协议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影响乙方行使本协议第1.1条约定的股东权利。

3.3甲方应确保配合乙方的托管工作,并根据乙方行使本协议约定股东权利的需要,及时向乙方出具股东授权书等相关文件。

3.4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

3.5托管期限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托管标的。

3.6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通知中矿国际股权托管事宜,并将本协议复印件提交给中矿国际。

(四)乙方权利、义务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4.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托管费用。

4.2若甲方拟转让全部或部分托管标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行使该优先权。

4.3乙方应以甲方名义行使本协议第1.1条所述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与权利相当的股东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以公平为最大原则,积极、正当地行使股权;

(2)遵守中矿国际公司章程;

(3)法律、法规及中矿国际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当承担的与托管标的对应的其他义务。

4.4乙方应本着合理审慎的态度,在任何时候均以公平合理原则采取行动。

4.5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中矿国际的经营、财务状况报告或特定事项专项报告。

(五)托管费用

第五条委托费用

5.1经双方共同测算、协商确定,托管费用如下:

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含税),月托管费用按每年度托管费用均摊至各月份为准。

5.2托管费用按年结算,甲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其该年度应承担的托管费用支付给乙方。如起始期限不足一年的,则按实际发生月份支付托管费用;如起始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托管费用按一个月计算。

5.3如需调整托管费用的,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六)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甲方及乙方之任何一方违反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之声明、承诺及保证,或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

7.2乙方如有违反其托管义务,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委托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七)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八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8.1本协议将在以下任一情形更早发生时解除或终止:

(1)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以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没有必要再履行本协议的情形),双方有权通过共同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任何一方因破产、解散或依法被撤销时;

(3)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托管期限届满时;

(4)发生本协议第十二条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

8.2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效力

(1)当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本协议下双方的权利义务即终止;

(2)自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被免除(但根据本协议约定仍应继续履行的除外);

(3)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在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协议双方仍承担协议解除或终止前各自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义务;

(4)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并不损害守约方寻求其它救济的权利;

(5)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以及依据其性质不应终止的条款的效力。

(八)合同生效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13.6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国铜业与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是对中国铜业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的《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有效履行。通过股权托管有利于公司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体现了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铜业及所属企业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10.51亿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认为:

公司与中国铜业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中国铜业授权公司管理其持有的中矿国际100%的股权。中国铜业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中国铜业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拟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相关材料、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等,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中国铜业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是中国铜业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有效履行。保荐机构对公司与中国铜业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外天纺织")。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增加对天外天纺织2023年度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由280,000.00万元增至33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天外天纺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93,8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4.3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2023年度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	100	不适用	0	50,000.00	28.99	1年	否	否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安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何培富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38号综合保税区纬四路以北纬六路以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安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就以上担保签订担保协议,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各担保对象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并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实现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是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93,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4.3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3,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4.39%,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原因及具体条款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801,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增加至149,762,352股。注册资本由124,800,051元变更为149,762,35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富春染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表: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80.005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76.235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480.005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976.235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3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3日

至2023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89	富春染织	2023/6/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1)。

(二)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1)。

(三)登记时间:2023年6月30号09:00-11:30;13:00-17:00。

(四)登记地址: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jincheng1975@126.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发送时间不晚于2023年6月30日17: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金成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3号

邮编:241008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048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6月16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3年6月5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培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增加2023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注册资本由12,480.0051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4,976.2352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由12,480.0051万股变更为14,976.2352万股。基于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3年7月3日14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第三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